

证券代码：603239

证券简称：浙江仙通

公告编号：2025-012

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5年4月17日，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仙通”或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》，为了更加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，公司拟对应收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哈飞汽车”）款项办理坏账损失核销手续，核销金额为600,260.19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坏账核销情况

项目	应收账款
款项性质	销售货款
拖欠金额（元）	1,064,106.59
计提坏账准备金额（元）	1,064,106.59
计提比例	100%
哈飞汽车重整案清偿款（元）	463,846.40
核销金额（元）	600,260.19
核销原因	公司破产重整
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	否

二、坏账核销情况说明

哈飞汽车自2015年10月开始拖欠货款，拖欠货款金额总计1,064,106.59元，截止2018年底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2024年，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开启重整计划，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，公司最终收回债权金额463,846.40元，剩余债权金额600,260.19元确认无法回收，拟予以核销。

三、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损益产生影响。

四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坏账核销的意见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》，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，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，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目前的资产状况，同意将本次坏账核销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五、董事会关于本次坏账核销的意见

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依据充分，严格遵守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，能够公允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有利于进一步夯实公司资产，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。

六、监事会关于本次坏账核销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坏账核销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，核销依据充分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